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 2023-09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4)。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涉及新增资产交易及定价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 2023-09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沟通，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双方原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交易性质：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仅为协议内容修改，未新增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关联交易；除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和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及中国银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债务和解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协议的签署。

鉴于中国银行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仅为协议内容修改，未新增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438,779.124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国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288,935.4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633.01 亿元；2022 年度(经审计)，中国银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180.0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75.0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中国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317,648.2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6,901.07 亿元；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中国银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06.26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5.03 亿元。

(二)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中国银行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债务和解协议》原第 2.2(e)条：“(i)就信银国际股权(如第 2.2(d)(i)条所定义)及大字质押贷款(如第 2.2(d)(iii)条所定义)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在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为免疑义，因中国银行原因导致无法转移前述抵债资产的(包括无法在约定时限之前转移前述抵债资产)，不构成安信信托对本条款的违反；(ii) 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修订为：

“(i)就信银国际股权(如第 2.2(d)(i)条所定义)及大字质押贷款(如第 2.2(d)(iii)条所定义)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在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日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为免疑义，因中国银行原因导致无法转移前述抵债资产的(包括无法在约定时限之前转移前述抵债资产)，不构成安信信托对本条款的违反；(ii) 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除本补充协议上述修改外，《债务和解协议》中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涉及新增资产交易及定价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仅为协议内容修改，未新增资产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 2023-09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债务和解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再次延长 12 个月，若在上述期限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实施完毕，则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日。除延长授权期限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 2023-09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议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期限、变更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的延续性，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工作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再次延长 12 个月，若在上述期限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实施完毕，则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日。除延长授权期限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工作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

1、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手续，行权股票数量共计 1,887,120 股。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纵横转债”共计转股本 9,671 股。上述事项共计增加公司总股本 1,896,791 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股票激励行权及可转债转股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61 号)，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205,736,791.00 元。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子元器件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维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3、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章程修订的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73.679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子元器件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维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8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73.679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
第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全体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独立董事讨论经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由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现金分红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